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6〕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 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保障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后进一步接受教育的权利，制定适合不同障碍类型残疾学生身心特点的招生入学办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6〕2号），现就做好2026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入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2026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以下简称“特教中招”）对象为符合2026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条件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学生:

(一)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校、聋校、辅读学校,下同)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可报名参加相应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以下简称“入学综合评估”)。

(二)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原则上应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如学生本人及家长确有意愿参加特教中招的,须先通过各区组织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后,才能参加相应的入学综合评估。

二、评估组织

遵循“自愿申请、分级审核、分类评估”的工作原则,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2026年3月13日前提出相应评估申请,学校应对本校所有特殊教育学生履行告知义务。

(一) 评估申请

1. 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需填写相应的《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见附件1),向学籍学校提出入学综合评估申请。申请表由学生学籍学校从“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网址:www.tsxspg.pudong-edu.sh.cn/login.html,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提供给学生。

2.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需填写相

应的《随班就读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见附件2),向学籍学校提出入学综合评估申请,并提供相应医学评估材料(见附件3)。申请表由学生学籍学校从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提供给学生。

(二) 分级审核

1. 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

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学籍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并在相应评估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完成后通过评估工作平台在线提交申请表和评估材料的扫描件至本区招考机构。

各区招考机构在评估工作平台完成学生个人信息在线确认并出具意见,信息有误的退回学校修改,完成后通过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本区评估汇总表。

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市特教评估中心”)在线核验材料是否完备及符合要求,材料有误或不完整的退回区招考机构进行修改完善。评估材料全部通过后,各区招考机构将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表及评估材料寄至市特教评估中心。

2.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学籍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并在相应评估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完成后通过评估工作平台提交申请表至本区招考机构。

各区招考机构在评估工作平台完成学生个人信息在线确认并出具意见,信息有误的退回学校修改,通过后将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

表流转至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各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核验材料是否完备及符合要求，材料有误或不完整的退回学籍学校进行修改完善。

（三）随班就读学生报名评估

各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对提出报名评估申请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组织开展报名评估（具体方式各区自定，不作统一要求）。4月3日前，各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通过评估工作平台提交评估结果，上传《随班就读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及医学评估材料扫描件至市特教评估中心，并将通过报名评估的本区随班就读学生信息汇总表及学生纸质版申请表盖章后寄至市特教评估中心。

学生学籍学校可在4月11日登录评估工作平台查看报名评估结果，并将结果告知学生。

（四）报名及确认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以及通过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于4月17日至18日由学籍学校统一组织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

（五）入学综合评估实施

完成特教中招报名及信息确认后，由相关单位为特教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以及通过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开展入学综合评估。其中视力残疾学生由上海市盲童学校组织开展入学综合评估，听力残疾学生由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组织开展入学综合评估，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含自闭症）、肢体残疾（含

脑瘫)学生(以下统称智力残疾等学生)由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入学综合评估,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评估结束后,学生学籍学校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评估工作平台查看评估结果。

三、志愿填报

6月27日至28日由学生学籍学校组织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进行志愿书面确认。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如下:

(一)市级学校招生志愿:1个志愿。

(二)区级学校招生志愿:1个志愿。

学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条件和自身情况填报志愿。

四、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管理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对各区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统筹。各区教育局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生源状况和教育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编制本区招生计划,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班级学额原则上控制在每班15人以内。

(二)录取工作管理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为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和区级学校招生录取两个批次。

1. 市级学校招生录取：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上海市鹤琴高级中学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等学生。

2. 区级学校招生录取：区属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面向本区招收智力残疾等学生。

各招生学校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和办学特色制定学校招生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予以公布。

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结果以 A、B、C、D 四个等第呈现并作为录取依据。入学综合评估结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于 7 月中下旬反馈给各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结果由高到低录取，如达到录取要求的学生超过招生计划数，由招生学校在最低同档评估结果的学生中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未被市级招生学校录取的智力残疾等学生自动进入区级招生录取批次。

符合 2026 年中招报名条件、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但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向各区招考机构申请就读有征求志愿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学校（班）可进行专业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五、其他事项

（一）未通过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应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持有效期内残疾人证的上述学生，可按需填写《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申请及审核工作根据2026年本市残疾学生申请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工作有关政策执行。

（二）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如有意愿申请参加由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的入学综合评估，须在通过报名评估后，根据认定后的评估类别填报相应志愿。

（三）上述所有相关单位应严格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学生隐私。

- 附件：1. 2026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工作日程表
2.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
3.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
4.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申请入学综合评估材料提供要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

2026 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3 月 13 日前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提出入学评估申请； 学校、各区招考机构完成各类学生信息在线审核确认
2	4 月 3 日前	各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报名评估，评估结果报市特教评估中心汇总
3	4 月 10 日前	市特教评估中心反馈市教育考试院报名评估结果
4	4 月 11 日	随班就读学生所在普通学校登录评估工作平台查看评估结果
5	4 月 17 日至 18 日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以及通过报名评估的随班就读学生网上报名并现场确认
6	5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7	6 月 20 日至 21 日	视力残疾学生参加入学综合评估
8	6 月 20 日	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入学综合评估
9	6 月 27 日至 28 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招生志愿填报
10	7 月 4 日至 5 日	智力残疾等学生参加入学综合评估
11	7 月 13 日至 14 日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学生所在普通学校登录评估工作平台查询入学综合评估结果
12	7 月 18 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市级学校志愿录取
13	7 月 22 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区级学校志愿录取
14	7 月 24 日至 26 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征求志愿录取
15	7 月 28 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2-1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
(视力残疾学生)

_____区		_____学校		
姓 名		性 别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18 位)				
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障碍类别		残疾/障碍程度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居家表现	本人_____自愿申请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 理由如下: (请监护人对该生自理能力、劳动技能、人际交往、兴趣爱好、情绪行为等方面进行勾选和描述) 自理能力: ☐自理能力良好 ☐自理能力尚可 ☐自理能力较弱 劳动技能: ☐会做各种家务 ☐会做简单家务 ☐基本不会做家务 人际交往: ☐待人热情主动 ☐待人处事一般 ☐不合群, 不善与人交流 兴趣爱好: ☐音乐 ☐美工 ☐阅读 ☐运动 ☐其他_____ 情绪行为: ☐情绪平稳, 无激烈行为 ☐情绪偶有起伏, 行为稍显过激 ☐情绪经常不稳定, 曾有过激行为 补充说明 (如有其他突出表现或有多重残疾情况可以进行描述): 申请人: _____ 监护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附件 2-2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
(听力残疾学生)

_____区		_____学校		
姓 名		性 别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18 位)				
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障碍类别		残疾/障碍程度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居家表现	本人_____自愿申请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 理由如下: (请监护人对该生自理能力、劳动技能、沟通交往、兴趣爱好、情绪行为等方面进行勾选和描述) 自理能力: ☐自理能力良好 ☐自理能力尚可 ☐自理能力较弱 劳动技能: ☐会做各种家务 ☐会做简单家务 ☐基本不会做家务 沟通方式: ☐口语为主 ☐手语为主 ☐手口结合 ☐其他_____ 兴趣爱好: ☐绘画 ☐手工 ☐阅读 ☐运动 ☐其他_____ 情绪行为: ☐情绪平稳, 无激烈行为 ☐情绪偶有起伏, 行为稍显过激 ☐情绪经常不稳定, 曾有过激行为 补充说明 (如有其他突出表现或有多重残疾情况可以进行描述): 申请人: _____ 监护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学业表现	科目	道德与 法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历史	物理	化学
	等第							
	科目	美工	体育与 健康	职业 技术				
	等第							
学校评语	（请对该生思想品德、人际交往、情绪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班主任：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招考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正反两面打印。
2. 有意升入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聋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听力残疾学生须填写本表。
3. 申请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的学生，若无残疾人证可不填残疾证号，残疾（障碍）类别与程度按医学诊断报告填写。
4. 本表中相关科目成绩应由学籍所在学校根据该生在学校九年级（上）期末考试（查）结果填写，优秀填 A，良好填 B，合格填 C，不合格填 D。

附件 2-3

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
(智力残疾等学生)

_____区		_____学校		
姓 名		性 别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18 位)				
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障碍类别		残疾/障碍程度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居家表现	本人_____自愿申请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 理由如下: (请监护人对该生自理能力、劳动技能、沟通交往、兴趣爱好、情绪行为等方面进行勾选和描述) 自理能力: ☐能完全自理 ☐能基本自理 ☐无法自理 劳动技能: ☐会做各种家务 ☐会做简单家务 ☐基本不会做家务 沟通交往: ☐能主动与人交流 ☐不主动与人交流, 但基本能回应对方 ☐无法与人交流 兴趣爱好: ☐音乐 ☐美工 ☐阅读 ☐运动 ☐其他_____ 情绪行为: ☐情绪平稳, 无激烈行为 ☐情绪偶有起伏, 行为稍显过激 ☐情绪经常不稳定, 曾有过激行为 补充说明 (如有其他突出表现或有多重残疾情况可以进行描述): 申请人: _____ 监护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学业表现	科目	生活 语文	生活 数学	生活 适应	劳动 技能	唱游与 律动	绘画与 手工	运动与 保健
	等第							
学校评语	(请对该生思想品德、人际交往、情绪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班主任: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招考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正反两面打印。
2. 有意升入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辅读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含自闭症)、肢体残疾(含脑瘫)学生(包括聋校听力伴智力残疾等学生)须填写本表。
3. 申请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的学生,若无残疾人证可不填残疾证号,残疾(障碍)类别与程度按医学诊断报告填写。
4. 本表中相关科目成绩应由学籍所在学校根据该生在学校九年级(上)期末考试(查)结果填写,优秀填 A,良好填 B,合格填 C,不合格填 D。

附件 3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申请表

区		学校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18 位)			2 寸照片
学籍号 (19 位)			
残疾证号 (20 位)			
残疾/障碍 类别		残疾/障碍程度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及居家表现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多重残疾_____ 本人_____自愿申请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理由如下: (请监护人对该生自理能力、劳动技能、沟通交往、兴趣爱好、情绪行为等方面进行勾选和描述) 自理能力: ☐能完全自理 ☐能基本自理 ☐无法自理 劳动技能: ☐会做各种家务 ☐会做简单家务 ☐基本不会做家务 沟通交往: ☐能主动与人交流 ☐不主动与人交流, 但基本能回应对方 ☐无法与人交流 兴趣爱好: ☐音乐 ☐美工 ☐阅读 ☐运动 ☐其他_____ 情绪行为: ☐情绪平稳, 无激烈行为 ☐情绪偶有起伏, 行为稍显过激 ☐情绪经常不稳定, 曾有过激行为 补充说明 (如有其他突出表现或有多重残疾情况可以进行描述): 申请人: _____ 监护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学业表现	科目	道德与法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生命科学
	等第							
	科目	体育与健康	艺术					
	等第							
学校评语	(请对该生思想品德、人际交往、情绪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班主任: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招考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特教指导中心评语	(请对该生品德行为、人际交往、学习能力、情绪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年 月 日							
报名评估意见	1. ☐ 通过: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智力残疾等(单选) 2. ☐ 不通过(即建议参加普通中考)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正反两面打印。
2. 有意升入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填写本表。
3. 随本表须附评估材料要求见《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申请入学综合评估材料提供要求》(附件4)。
4. 申请参加特教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的随班就读学生若无残疾人证可不填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与障碍程度按医学诊断报告填写。
5. 本表中相关科目成绩应由学籍所在学校根据该生在学校九年级(上)期末考试(查)结果填写, 优秀填A, 良好填B, 合格填C, 不合格填D。
6. 报名评估通过的, 须在“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等”3个残疾类型选项中勾选其中1个, 该选项与后续志愿填报及综合评估保持一致。

附件 4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申请入学综合评估材料提供要求

残疾类别	申请项目	需提供的医学证明
视力残疾	1.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视力残疾学生）	1. 双眼屈光检查报告（矫正后视力） 2. 双眼视野检测报告（当任一眼矫正视力大于或等于 0.3 时提供） 3. 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听力残疾	1.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听力残疾学生）	1. 纯音听阈测试报告 2. 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若随班就读学生未能通过报名评估的，且需在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申请免除外语听力考试的，应按申请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评估相关要求，于现场评估时出具脑干电位测定报告（由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无诊断时间限制）
肢体残疾	1.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智力残疾等学生）	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智力或精神残疾	1.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智力残疾等学生）	1. 韦氏智力量表测试报告 2. 社会适应能力评定量表测试报告 3. 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视力伴听力残疾	1.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视力残疾学生/听力残疾学生）	1. 双眼屈光检查报告（矫正后视力） 2. 双眼视野检测报告（当任一眼矫正视力大于或等于 0.3 时提供） 3. 纯音听阈测试报告 4. 脑干电位测定报告（由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无诊断时间限制） 5. 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听力伴智力残疾	1.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 2. 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智力残疾等学生/听力残疾学生）	1. 纯音听阈测试报告 2. 韦氏智力量表测试报告或希内学习能力测试 3. 社会适应能力评定量表测试报告 4. 疾病诊断书（无诊断时间限制）

说明:

1. 医学检测报告除已说明为“无诊断时间限制”的情况外，一般应为考试当年的前一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报告；除脑干电位测定报告外，医学检测报告应由以下医疗机构出具：

视力残疾检测：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听力残疾检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肢体残疾检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上海广济康复医学门诊部（隶属于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

智力或精神残疾检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2. 此表适用于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及有意愿申请参加由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的入学综合评估的应届初三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参加对应残疾类别入学综合评估的各类特教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学生可免于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抄送：市盲童学校，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市教育考试院，市特殊学
生教育评估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